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林裕芸

電話: 05-3620123#365 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2026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202668A00\_ATTCH4.pdf、0202668A00\_ATTCH1.doc、0202668A00\_ATTC

H2. doc \ 0202668A00\_ATTCH3. doc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,應回歸考 績覈實考評之精神,評定適當考績等次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 1份供參,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的第一股3区交10:108:00章

線